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一030号

当事人姓名：陈涛涛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当事人经营的涉案档口（1）：名称：广州市天河区科技陈涛涛豆腐店；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601113422；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414号（馨怡花园A幢）首层馨怡综合农贸市场豆腐档编号85号；经营者：陈涛涛；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5年03月11日；经营范围：零售业。

当事人经营的涉案档口（2）：经营者：陈涛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FHY69N；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89号首层自编1号广州市国六宝肉菜市场林和苑店自编A71-72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6年02月24日；经营范围：零售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于2020年4月2日对广州市天河区科技陈涛涛豆腐店（地址：广州市



天河区龙口东路 414 号（馨怡花园 A 幢）首层馨怡综合农贸市场豆腐档编号 85 号）销售的黄豆芽进行抽样检验；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89 号首层自编 1 号广州市国六宝肉菜市场林和苑店自编 A71-72 号档口销售的黄豆芽进行抽样检验。

根据《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4SC030），广州市天河区科技陈涛涛豆腐店销售的黄豆芽经抽样检验，“生长调节项目（6-苜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苜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根据《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4SC034），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89 号首层自编 1 号广州市国六宝肉菜市场林和苑店自编 A71-72 号档口销售的黄豆芽经抽样检验，“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苜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将上述两份《检验检测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复检，并在后续调查中明确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鉴于涉案两个档口的经营者均为陈涛涛，我局决定对该两

个档口涉嫌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黄豆芽的违法行为并案处理，并于2020年5月12日对当事人陈涛涛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4月2日从“石牌市场2档”以 元/斤的价格购进黄豆芽18斤，以 元/斤的价格购进绿豆芽18斤。其中黄豆芽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抽检不合格。具体购进档口信息，因当事人提供的《收据》仅有手写的“石牌市场2档”，无抬头无盖章，无法进一步核查。经抽检不合格的黄豆芽已于抽检当天售卖完毕，销售价 元/斤（元/公斤），货值金额共计 元，违法所得32.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4SC030)及配套抽样单、送达证明等；《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4SC034)及配套抽样单、送达证明等；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两个档口销售的涉案黄豆芽经抽检不合格，且已向当事人送达检验结果。

2、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经营档口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收据》，证明当事人购销涉案黄豆芽的具体情况。

2020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一03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



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涉案不合格黄豆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主体身份和违法情节，当事人为经营菜市场档口的个体工商户，且涉案不合格黄豆芽的货值金额较低，尚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性程度相当。”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根据过罚相当原则，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32.4 元；2、并处罚款 3000 元，合计罚没款 3032.4 元。

当事人在以销售为目的购进涉案黄豆芽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

合并上述处罚项，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对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 32.4 元；
 - 三、并处罚款 3000 元，
- 合计罚没款 3032.4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